

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文件

陇办发〔2021〕23号

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 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宝鸡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 范区陇县创新发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镇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宝鸡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陇县创新发展工作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



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



宝鸡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陇县创新发展工作方案

为了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(以下简称示范区)建设水平,推动我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,加快区域文化中心建设,根据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》《宝鸡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方案》(宝办发〔2021〕8号)文件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坚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,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示范区创新发展机制,扩大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,推动文化事业改革创新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全县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、建设水平显著提升、服务效能明显增强,公共文化服务公益性、基本性、均等性、便利性全面强化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(一)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,筑牢文化惠民基础

1.提升重点文化场馆设施品质。提升县文化馆、县图书馆、县博物馆、县体育场(馆)、县非遗馆、纸沟村社区博物馆、关山书院、陇州印记红色文化体验馆、固关战斗遗址等文体活动场

馆、革命遗址纪念馆、实践教育研学基地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水平，建立健全运营服务机制，拓展服务项目和内容。推进国家级、省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融合试点工作，打造现代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功能聚集区和辐射带动示范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文旅局、县教体局、县科协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2. 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、示范镇创建。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，镇文化站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面积、活动场地、功能厅室、设施配备均达到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，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，开展基层数字服务项目。按照相关规定标准，对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居民住宅区、社区，规划和建设公共文化设施。推进易地搬迁村、城市老旧小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和智慧化改造。加强全县 36 个农村老戏楼、舞台的维修保护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教体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3.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。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，把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延伸到基层农村，农家书屋、健身场地设施、广播电视无线村级覆盖率达到 100%。推进自然村（组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，探索建立便捷、灵活的文化服务新模式。建立健全面向老年人、妇女儿童、残疾人、进城务工人员、流动人口和经济困难群体等特殊群体的服务机制，设立面向特殊群体的服务区

域、设施和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教体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4. 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。启动县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。分别建成1个以上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特色资源数据库。县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4TB。县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建立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数字化服务平台，根据业务职能，提供展示、检索、阅览、培训和资讯等服务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二）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

5.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调整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，修订文化馆（站）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标准。推进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总分馆制标准化建设。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，拓展服务内容，创新服务形式，提升服务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教体局、县科协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6. 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活动。举办好陇州社火艺术节，组织开展好文化旅游系列活动。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演出、数字电影放映、文化“七进”、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、“非遗过大年 文化进万家”、“书香陇州”、“文心匠集”、“社火闹春”等品牌活动。县图书馆、文化馆开展流动图书、展览、演出等服务，向自然村（组）延伸。图书馆每年下基层服务不少于40次；文化馆每年下基层演出不少于10场，流动展览不少于8场。全年文

化惠民演出不少于 150 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科协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7.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。开展艺术创作、研究、评论等活动，推动文艺创作进入催生作品、催生人才的良性发展轨道。鼓励和吸引文艺人才进行历史传统题材、地方特色文化题材、重大现实题材作品的创作生产，推动文艺精品创作，力争在“五个一工程”、文华奖、群星奖、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等重大赛事评奖中实现新突破。建立群众文艺作品创作、选拔和推广机制，全面落实陇宣发[2020]26号《关于印发〈陇县重点文艺创作扶持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精神，着力打造《关山》文艺季刊等文学艺术品牌，在文学、书法、美术、音乐、摄影、戏剧等创作上寻求突破，大力提升群众文艺创作水平，举办各类大赛、评选活动，推出一批具有时代气息、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文艺精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8. 支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、展览讲座、文艺汇演、民俗展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全县打造 1—2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新品牌，不断提升文化活动影响力。加强对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指导，积极组织参加省、市群众文化节、阅读文化节、农民丰收节等系列活动以及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展演、比赛，充分展示陇县地方特色文化。用足用好城乡各类宣传载体，形式多样的宣传陇县文化活动、文化特色、文化品牌，满足群众的公共文化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

文旅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各镇人民政府)

(三) 探索创新文化服务新机制,提升文化惠民水平

9. 创新文化服务运营模式。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体系。探索和推行“政府+专业机构”市场化运营模式,实现文化场所常态化服务运营。按照“一县一书城,一街一书吧”建设目标,全面建成、改造一批主题鲜明、示范性好、美誉度高的城市书房、百姓书屋、农家书屋、文化驿站等特色场馆。全县人均占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≥ 0.8 册,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次数 ≥ 0.7 次,人均年新增藏书 ≥ 0.04 册,人均年到馆次数 ≥ 0.5 次。(责任单位: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旅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10.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。结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,优化旅游景区配套设施,引导、支持景区开设书吧、小剧场等文化场所,提供丰富的文化服务。鼓励公共文化机构、艺术团体与A级景区合作,结合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,推进陇州社火、陇州小调、陇州花灯技艺、陇州皮影、老马家烧鸡、陇州马蹄酥等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文艺作品进景区,丰富景区文化内涵。支持文创产品研发,采取专业化打造,网络化宣传,产业化发展,推进消费专馆专柜进旅游景区、进公共文化机构,促进文化消费,不断扩大陇县文化影响力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11. 完善总分馆制服务模式。持续完善以县文化馆、图书馆

为总馆、镇综合文化站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和服务点的文化馆、图书馆总分馆制服务体系，创新管理和运行机制，促进文化资源联动共享，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，实现县域内图书通借通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12. 完善绩效评价机制。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群众需求征集和绩效评价机制，实现供需有效对接。创新和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公益性、普惠性项目及内容，增加延时开放、错时开放时长，拓展“订单式”、“精准式”服务方式，形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，不断提升服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县科协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13. 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。采取政府购买、项目补贴、定向资助、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。规范发展文化类社会组织，实施群众文化团队创新扶持项目，完善群众文化团队建设运行长效机制，全县培育10支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艺术水准的群众文化团队。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，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架构，完善志愿者注册招募、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工作机制，推出一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，打造具有陇县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模式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县文旅局、县教体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总工会、县妇联、团县委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14. 强化组织保障。县政府作为示范区创新发展责任主体，

统筹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。成立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县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县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各镇镇长为成员，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各镇、各部门要将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，统筹实施重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，推动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、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县文旅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15. 强化队伍保障。县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按照服务人口、服务功能、馆藏规模等配备专业工作人员。县级公共文化机构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高于80%。镇综合文化站配备3名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，行政村（社区）至少配备1名财政补贴或公益性岗位的文化管理员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志愿者招募等方式，解决公共文化场馆人员不足的问题。要加强专业培训，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、县委编办、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16. 强化资金保障。科学划分县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，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落实人均购书经费高于1.3元、人均文化活动经费高于1.2元的政策标准，落实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免费开放保障经费。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，建立健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，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常态运行和创新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文旅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府)

17. 强化督查考核。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纳入对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责任部门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,定期开展督导检查。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,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排查,对于被侵占、挪用和改变其功能用途的镇(街)文化站和村(社区)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,要尽快恢复,确保面积达标、功能分区完整,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。(责任单位: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附件:宝鸡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陇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宝鸡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陇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分管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主任
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
县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
县委编办主任
县发改局局长
县财政局局长
县教育体育局局长
县民政局局长
县人社局局长
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县住建局局长
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县行政审批局局长
县文旅局局长

县总工会副主席

团县委书记

县妇联主席

县科协主席

县残联理事长

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

各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文旅局，负责示范区创新发展的日常协调联络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兼任，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县文旅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。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镇抽调。

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
